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ADNDRC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601045 号

投 诉 人：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Stanley Wu
争议域名：zhihujingxuan.com
注 册 商：Name.com Inc.

一、案件程序

2016 年 11 月 18 日，投诉人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Name.com In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 Stanley Wu 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

2017 年 4 月 26 日，投诉人提交了翻译件。2017 年 5 月 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

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提交答辩，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向投诉人转递答辩材料并要求被投诉人以投诉语言即英文答辩。2017 年 6 月 10 日，被投诉人要求将语言变更为中文。2017 年 6 月 13 日，投诉人同意将语言变更为中文。

2017 年 6 月 2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 14 日内即 2017 年 7 月 14 日前（含 7 月 14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共同请求,专家组决定，本案的语言从英文变更为中文。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5 号 1 幢三层 1#厂房 3-010。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Stanley Wu，地址位于 Guangzhou Guangdong 510275 CN。2012 年 7 月 3 日，本案争议域名“zhihujingxuan.com”通过注册商 Name.com Inc.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成立于中国，是中国知名的社会化问答网站，目前已发展成为中文互联网最大的知识讨论社区。截至 2015 年 10 月，知乎社区已拥有 5000 万注册用户、1300 万日独立访问用户、月累计页面浏览量超过 50 亿、月新增内容数超过 250 万、日人均访问时长达 33 分钟、月 UV （浏览人数）超过 1.4 亿、月 PV（页面浏览量）接近 38 亿。全站已累计产生约 1000 万个问题、25 万话题数、以及 3400 万个回答。用户总回答字数 51 亿，差不多等同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的 100 多倍，《鹿鼎记》的 2600 倍。投诉人在中国以及世界其他国家享有大量的知识产权。投诉人在中国注册有多个“知乎”商标，其中包含但不限于:

商标号	商标	有效期	类别	商品或服务
9172343	知乎	2012-03-07 至 2022-03-6	35	广告；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调查；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会计。
13556565	知乎	2016-02-21 至 2026-02-20	9	USB 闪存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光盘；计算机；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周边设备；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9696495	知乎	2012-8-21 至 2022-8-20	16	纸；小册子；目录册；印刷品；说明书；印刷出版物；期刊；图画；文具；书写工具。
9696547	知乎	2012-8-21 至 2022-8-20	38	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电讯信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9696606	知乎	2012-8-21 至 2022-8-20	41	培训；教育；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节目制作；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提供体育设施。
13556564A	知乎	2015-05-07 至 2025-05-06	42	无形资产评估。
14616298A	zhihu	2016-04-07 至 2026-04-06	9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自动售票机；商品电子标签；验钞机；邮戳检验器；复印机（照相、静电、热）；台秤；量具；电子公告牌；麦克风；照相机（摄影）；测量仪器；望远镜；电线；遥控装置；光学纤维（光导纤维）；半导体；；电开关；视频显示屏；热调节装置；避雷针；电解装置；灭火器；工业用放射设备；救生衣；报警器；3D 眼镜；动画片；叫狗哨子；电热袜。
			16	皮制行李标签，黑板，建筑模型，念珠。
			35	自动售货机出租。
			41	录像带发行；玩具出租；游戏器具出租；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经营彩票。

			42	油田开采分析；化妆品研究；生物学研究；气象预报；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地图绘制服务；代替他人称量货物；书画刻印艺术设计；（人工降雨时）云的催化。

投诉人是中国知名的社会化问答网站，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知乎”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极强的显著性。投诉人不仅注册了大量“知乎”和“zhihu”商标，而且投诉人持有大量的完整包含该“知乎”商标拼音和“zhihu”商标的域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1	zhihu.com	Beijing Zhizhetianxia Technology Co., Ltd.
2	zhihu.io	Beijing Zhizhetianxia Technology Co., Ltd.
3	zhihu.me	Beijing Zhizhetianxia Technology Co., Ltd.
4	zhihudaily.com	Beijing Zhizhetianxia Technology Co., Ltd.
5	zhihuer.com	Beijing Zhizhetianxia Technology Co., Ltd.
6	zhihujianli.com	Beijing Zhizhetianxia Technology Co., Ltd.
7	zhihumingpian.com	Beijing Zhizhetianxia Technology Co., Ltd.
8	zhihuribao.com	Beijing Zhizhetianxia Technology Co., Ltd.
9	zhihuzhe.com	Beijing Zhizhetianxia Technology Co., Ltd.

在本案中，争议域名“zhihujingxuan.com”由“zhihujingxuan”和顶级域名“.com”构成。争议域名中的“.com”作为顶级域名，不具有识别作用。根据中文语言的阅读习惯，以及争议域名当前指向的网页标题“知乎精选”，可以认定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zhihujingxuan”，是由“zhihu”和“jingxuan”两部分组成。其中，争议域名中的“jingxuan”对应中文“精选”，争议域名中的“zhihu”对应“知乎”。“jingxuan”或“精选”在中文里常用来形容认真地把一类事物中具有代表性和非常经典的挑选出来，指仔细挑选、精心挑选的动作或名词。被投诉人将形容词“精选”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知乎”结合在一起，注册在争议域名中，不但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的知名商标区分开来，而且会直接导致互联网用户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产生混淆。根据 WIPO OVERVIEW 2.0，第 1.2 段，将商标与通用名称、描述性词汇、否定性词汇结合在一起，注册在域名中时，通常可以认定该域名与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互联网用户容易

误认争议域名“zhihujingxuan.com”为投诉人的子品牌的域名。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知乎”、“zhihu”混淆性相似，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

2.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首先，投诉人与被诉人之间没有任何持股、投资等关联关系，亦无任何赞助、合作、或业务往来等关系。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知乎”商标或将其注册为域名。

第二，投诉人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已经使用或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来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

第三，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从未因争议域名而为人知晓，也从未申请或注册过任何包含争议域名的商标。

在中国商标网上没有查询到“知乎精选”“zhihujingxuan”申请注册的商标信息。

第四，被投诉人并非合法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相反，被投诉人为营利目的，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并大量抄袭投诉人原创平台上享有著作权的内容。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知乎”为投诉人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正式上线运营的问答类网站，发展成为中文互联网最大的知识讨论社区。截至 2015 年 10 月，知乎社区已拥有 5000 万注册用户、1300 万日独立访问用户、月累计页面浏览量超过 50 亿、月新增内容数超过 250 万、日人均访问时长达 33 分钟、月 UV（浏览人数）超过 1.4 亿、月 PV（页面浏览量）接近 38 亿。全站已累计产生约 1000 万个问题、25 万话题数、以及 3400 万个回答。用户总回答字数 51 亿，差不多等同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的 100 多倍，《鹿鼎记》的 2600 倍。

经过投诉人的悉心经营，自上线运营以来，“知乎”商标及创始人在业内屡获奖项，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例如，在 2011 年度 DoNews

互联网年度颁奖盛典中，“知乎”荣获互联网年度最有价值项目奖； 2012年，“知乎”入选首届中国新媒体峰会评选出的“中国新媒体30强”；2013年，“知乎”荣获《南都周刊》颁发的“年度团队奖”；2014 年，“知乎”APP在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普及部“公众喜爱的科普作品”推介活动中入选“科普APP类”推介作品；“新浪2015中国教育盛典”中，知乎创始人兼CEO周源荣获“2000-2015中国互联网教育15年15人”。

被投诉人“Stanley Wu”于 2012 年 7 月 3 日注册争议域名“zhihujingxuan.com”。根据WHOIS信息，被投诉人的地址为“Guangzhou Guangdong 510275 CN”，即“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据此，考虑到投诉人在中国境内、尤其是从事互联网行业的话，被投诉人知道、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知乎”。此外，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内容，大量抄袭投诉人“知乎”网站的原创内容，每天更新且未加任何来源标注，投诉人多次邮件投诉联系未果。应当认定，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知乎”，仍然将其注册在争议域名之中，具有明显搭便车和攀附“知乎”知名度的恶意。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中广泛存在大量抄袭投诉人原创内容并非法盈利，目的是攀附“知乎”网站的知名度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并且被投诉人正在恶意使用争议域名，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

综上，投诉人对“知乎”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权，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的中文拼音，极易引起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且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皆具有明显的恶意。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

1. “zhihujingxuan.com” 域名里面包含的是四个拼音，两个词，可以是纸糊竞选，致户静轩，域名可以解释的中文字词本身存在多种含义，不应该因为对方含有“知乎”商标就能被仲裁。

2. 投诉人说的“zhihu”商标实际上是2016 年4 月7 日才注册的，而“zhihujingxuan.com”域名在2012年7月3日就已经注册，所以是先有“zhihujingxuan.com”域名，后有“zhihu” 商标，当时注册的时候不可能构成侵权。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要证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该规定涉及两个问题，一是投诉人对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二是争议域名与该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关于投诉人对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

投诉人的证据显示投诉人的“知乎”商标及“zhihu”商标已在中国注册，涵盖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其中注册号为9172343的“知乎”商标的注册日期为2012年3月7日，注册类别为第35类。注册号为14616298A的“zhihu”商标的注册日期为2016年4月7日，注册类别为第9、16、35、41、42类。目前上述两个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

投诉人的“知乎”商标的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2012年7月3日。对该商标的有效性，被投诉人未提出异议。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知乎”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关于“zhihu”商标，被投诉人辩称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3 日，早于投诉人“zhihu”商标的注册日期，2016 年 4 月 7 日。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享有“zhihu”商标权提出异议。

关于商标注册的时间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的问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域名争议专家组观点概览（以下简称 WIPO Overview 3.0)（1.1.3）的观点如下:

关于商标持有人取得商标权的日期问题，《政策》没有做明确的规定。域名的注册时间早于投诉人取得商标权的时间并不妨碍投诉人根据《政策》提出投诉，也不妨碍专家组做出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认定。

在以前的许多裁决中专家组均持上述观点，参见 *Stoneygate 48 Limited and Wayne Mark Rooney v. Huw Marshall*, WIPO Case No. D2006-0916, <waynerooney.com> ; *Esquire Innovations, Inc. v. Iscrub.com c/o Whois Identity Shield; and Vertical Axis, Inc, Domain Adminstrator*, WIPO Case No. D2007-0856, <iscrub.com>。

本专家组采用上述观点，认定投诉人对“zhihu”商标享有《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商标权。

（2）关于争议域名与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在争议域名“zhihujingxuan.com”中，“.com”为通用顶级域名后缀，不具有显著性，故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主体部分为“zhihujingxuan” 。关于如何判断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问题，WIPO Overview 3.0（1.7）的观点如下:

如果域名包含了整个商标或者至少商标的显著部分在域名中是可识别的，通常会认为该域名与商标构成近似。

在以前的许多裁决中专家组均持上述观点，参见 *SoftCom Technology Consulting Inc. v. Olariu Romeo/Orv Fin Group S.L.,* WIPO Case No.D2008-0792, <myhostingfree.com>;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BMW”) v. Registration Private, Domains By Proxy, LLC / Armands*

Piebalgs, WIPO Case No. D2017-0156, <bmwdecoder.com>。

许多专家组在裁决中认为对域名中使用的商标添加词汇或字母并不能改变该域名与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事实，参见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v. CPIC NET and Hussain Syed,* WIPO Case No. D2001-0087, <gehoneywell.org>。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词语，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Oakley, Inc. v. Zhang Bao,* WIPO Case No. D2010-2289，<oakley-sunglasses-online.net>。通常被投诉人使用他人的整个商标并添以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的，并不因此排除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参见 *The Argento Wine Company Limited v. Argento Beijing Trading Company,* WIPO Case No. D2009-0610, <argentobj.com>。

本案争议域名“zhihujingxuan”中包含了“zhihu”商标，在该商标后添加了“jingxuan” 。根据上述 WIPO Overview 3.0（1.7）的观点及以前众多 UDRP 案例，本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zhihujingxuan.com”与投诉人的上述“zhihu”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关于“知乎”商标,被投诉人辩称争议域名“zhihujingxuan.com”与投诉人“知乎”商标不构成近似，争议域名包含四个拼音，两个词，可以是纸糊竞选，致户静轩，域名可以解释的中文字词本身存在多种含义。

专家组认为“知乎”商标注册在先，争议域名“zhihujingxuan”中的“zhihu”是中文“知乎”的唯一译音。根据汉语拼音的发音标准，“zhihu”是“知乎”的汉语拼音，是对应“知乎”的拉丁字母。在以前的 WIPO 案件裁决中有很多专家组认定汉语拼音与汉字构成混淆性近似，如在 WIPO Case No. D2003-0408 的裁决中，专家组基于汉语拼音的发音标准，认定“dongzhi.net”中的“dongzhi”与“东芝”构成混淆性相似。

关于争议域名“zhihujingxuan.com”与投诉人“知乎”商标是否构成近似的问题，专家组参考了 WIPO Overview 3.0（1.14）的如下观点:

如果域名包含了商标的翻译或译音通常会被认为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在以前的许多裁决中专家组均持上述观点，参见 Remy Martin & Co v.

xiangwu meng, WIPO Case No. D2012-0069, <rentouma.net>; *La Roche-Posay Laboratoire Pharmaceutique v. Domain Whois Protection Service / sdfdsdf*, WIPO Case No. D2012-1606, <li-fu-quan.com>; *McDonald's Corporation v. Fundacion Private Whois*, WIPO Case No. D2012-1435, <mailesong.info>。

本案争议域名“zhihujingxuan”中的“zhihu”是投诉人“知乎”商标译音，并处域名中的显著位置。根据上述 WIPO Overview 3.0（1.7）的观点及以前众多 UDRP 案例，本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zhihujingxuan.com”与投诉人的上述“知乎”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zhihu”商标及“知乎”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的主张及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与被诉人之间没有任何持股、投资等关联关系，也无任何赞助、合作、或业务往来等关系；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将其商标注册为域名。

关于被投诉人对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问题，《政策》4（c）条规定如果被投诉人能够证明存在下述情形，被投诉人则对该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你方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者；或者，

(ii)你方（作为个人、商业公司或其它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者；或者

(iii)你方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者。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及《政策》4（c）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没有辩称其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证据，以说明《政策》第 4(a)(ii)条所规定的情形，

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但被投诉人并未举证。专家组也未发现被投诉人有《政策》第 4(c)条所列举的情形，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政策》第 4(a)(iii)条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时，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政策》第 4(a)(iii)条及第 4(b)条的规定涉及两个问题，一个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另一个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WIPO Overview 3.0（3.2.1）提到：在确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否具有恶意时，应该考虑的因素包括：域名含有投诉人商标的同时又添加了其他描述性的词汇； 域名所指向网站的内容；域名注册的时间（特别是跟随某产品的推出）；相同的商业领域，消费人群，地理位置；很明显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被投诉人对域名的选择没有令人信服的解释。

在以前的许多裁决中专家组均持上述观点，参见 *Revlon Consumer Products Corporation v. Terry Baumer,* WIPO Case No. D2011-1051, <Revlon-foundations.com>; *Tyson Foods, Inc. v. R3D HACKCID,* WIPO Case No. D2017-0182, <tysonfoodsincorp.com>。

WIPO Overview 3.0（3.2.2）提到：考虑到通过互联网及搜索引擎做检索（包括全球检索）十分便利， 特别是投诉人的商标广为知晓或具有很高的识别性，投诉人不知晓该商标的辩称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因此专家组会认定被投诉人知晓或理应知晓其注册的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在以前的许多裁决中专家组均持上述观点，参见 *SembCorp Industries Limited v. Hu Huan Xin,* WIPO Case No. D2001-1092, <sembcorp.com>*; Maori Television Service v. Damien Sampat,* WIPO Case No. D2005-0524, <maoritv.com>。

本专家组依据上述观点和裁决书对本案中的恶意注册作出如下认定：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投诉人的商标。争议域名包含了投诉人的整个商标；在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7 月 3 日注册该域名之前，投诉人已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开设了“知乎”网站并在 2011 年度 DoNews 互联网年度颁奖盛典中，“知乎”荣获互联网年度最有价值项目奖；2012 年“知乎”入选首届中国新媒体峰会评选出的“中国新媒体 30 强”；投诉人网站获奖证明了“知乎”商标享有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的网站内容与投诉人的网站内容相同，都是问答类的网站且都在中国大陆开设；投诉人的“zhihu.com”域名早在 2007 年 6 月 15 日就已注册，考虑到在互联网及搜索引擎做检索十分便利，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已做了检索，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和域名；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被投诉人对域名的选择也没有做任何解释。

投诉人主张其“知乎”商标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投诉人的“知乎”商标。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知乎”商标，仍然将其注册为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搭便车和攀附“知乎”知名度的恶意。对于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应承担提出反证的责任，但被投诉人在答辩

书中并未做辩解。专家组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当被投诉人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时，本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主动避让，以免给投诉人及其商标造成损害，然而被投诉人却将投诉人商标注册为域名。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诉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内容大量抄袭投诉人“知乎”网站的原创内容并非法盈利，目的是攀附“知乎”网站的知名度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对于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应承担提出反证的责任，但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并未做辩解。因此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采信。

专家组研究了投诉人的证据材料后，注意到以下事实：被投诉人的网站内容与投诉人的网站内容相同，均是问答类的网站。被投诉人网页中出现大量的含有投诉人“知乎”商标的文字，如“知乎精选”“知乎网问答每日精选”“知乎第一次正经答题就给你吧”“难得在知乎看到一个好问题，希望以后知乎能够推出给问题点赞的功能”。此外该网页中还出现很多商品推销广告。

基于上述事实，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符合《政策》第 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zhihujingxuan.com”转移给投诉人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2017 年 7 月 14 日于北京